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17〕8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 度》(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度》(试行),现予以发布,望各教研室组织老师认真学习, 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度 (试行)

为加强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把好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师的入口关和过程关,大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政 治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更好地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 道作用和立德树人的主阵地作用,切实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 论课的获得感,实现"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成果 发布守程序"的目的,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下发的《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和中宣部、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 伍建设的意见》,特制定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制度。

第一条 基本素质要求

- 1. 符合华北电力大学教师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 学历要求。新任教师为 211 或 985 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 3. 学养要求。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育背景,本科和研究生学习阶段的专业关联度大;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能独立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科学研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的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贯彻

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 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新任教师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思想道德素质。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第三条 业务素质要求

- 1. 业务能力要求
- (1) 教研研究积极,成果丰硕。积极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的著作、教材;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立项;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校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面的教研奖励;指导学生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等。
- (2) 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水平;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倡导在教学中使用新技术新手段,逐步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开发网络教育资源,形成网上网下教学互动、校内校外资源共享;积极探索科学的考试考核方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2. 实践能力要求
 - (1)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
 - (2) 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3) 协助学生解决实践中的学术难题。

第四条 任职资格获得

- 1. 新任教师必须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 否则不得上岗。
- 2. 建立新任教师导师制度,为每一位新入职教师指定一名有 经验的相同专业背景的导师,通过"传帮带",加强对新任教师 职业能力的培育培养。
- 3. 所有教师必须按照上级要求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

第五条 任职资格退出

在严格遵守《华北电力大学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2016)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暂停或取消 授课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纪律,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 2. 违反工作纪律, 有违师德规范, 造成恶劣影响者;
 - 3. 无故不接受教学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
 - 4.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5. 违反学术规范、违反学术道德等在学术方面的弄虚作假者。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